



# 北石槽镇 2023-2025 年煤改电服务保障及超质保设备维护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天佑豪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黄海厚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街5号

电话：010-60421658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佑豪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天佑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马卷村北四路三巷6号

电话：010-6042165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同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北石槽镇 2023-2025 年煤改电服务保障及超质保设备维护服务事宜，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同意遵照执行。

###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北石槽镇煤改电服务中心运行进行管理，对镇域内 15 个村共计 6626 台或户超质保期煤改电取暖设备进行后期维护。

2. 服务期限：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落实北京市顺义区“煤改电”售后服务中心办公地址及办公和生活用品。

2. 如遇到乙方与村及村民在工作中出现障碍时，甲方负责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组织提供本合同书约定乙方进行服务管理的范围及相关数据（村名、品牌名称及户数、台数等）。

4. 按合同条款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煤改电售后服务服务中心：



(1) 乙方负责 2023 年-2025 年的煤改电售后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及管理等工作。

(2) 保障群众投诉电话及时接听，及时维修；

(3) 做好煤改电宣传工作，根据不同季节采取不同的宣传形式。制作整理两个宣传视频：一是供暖季来临之前设备如何使用宣传视频，二是供暖季结束后如何维护和保养；该宣传视频所涉知识产权，归北石槽镇人民政府煤改电服务中心所有。

(4) 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①售后服务接待制度②维修闭环管理制度③库房管理制度④宿舍管理制度⑤卫生管理制度⑥档案管理制度⑦考勤管理制度

(5) 煤改电售后服务汇报工作：执行日报、周报、月报。及时准确给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信息，让甲方了解售后中心的运行状况；

(6) 组织人员按照顺义区农业农村局要求进行排查，做好排查记录；

(7) 规范一户一档资料的标准，并对档案资料以村为单位，各用户为载体，企业品牌进行分类，对甲方的原始档案进行管理；

(8) 保证各品牌备品备件充足有保障；

(9) 负责对售后服务中心现有房屋的安全及消防工作。

2. 超质保期的设备维护：

(1) 负责对镇域内 15 个村共计 6626 台或户超质保期煤改电取暖设备进行后期维护；对质保期外的用户及设备，逐一建立设备维护档案，做好设备管护服务记录。

(2) 成立服务受理及咨询平台，解决用户反映问题，及时派修并跟踪监督和后续服务过程，催办问题及时解决。

(3) 设专人协助政府处理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投诉、上访以及 12345 便民电话的解决。

(4) 成立专业设备管护队伍，做好巡检、按时限修复故障设备。

(5) 做好质保期外煤改电设备售后服务的汇报工作，以周报、月报形式给镇政府领导提供售后管护服务信息，让镇政府领导及时了解

信造办



3477

政府



2023



管护运行状况。

(6) 乙方在管护服务管理工作中，承担一切因乙方造成的相关安全责任以及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

#### 四、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中标价为人民币：2632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贰仟 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本服务管理费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前期费用 135067.79 元，包括宣传培训费、工程师技术培训费、宣传单制作费、设备巡检费（6626 台或户）等。

第二部分：管理费用 969732.21 元，包括日常运行费、管护企业建设费、服务中心接待人员费用等。

第三部分：维修班组费用 1327200 元，包括维修工人基本工资、上门服务费、工时费（上门服务费、工时费以实际发生量为准）等。

第四部分：市民热线（12345）考核费用 100000 元/年（2 年共计 200000 元），甲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内容：12345 百分之百解决，百分之百满意，无重大上访事件、无重大安全事故等。因乙方服务原因出现 12345 未能达到双百的，每起扣 1000 元，直至扣完所有绩效考核奖励为止，出现重大上访事件及重大安全事故，扣除全部绩效考核奖励。

2. 管护资金按年度拨付，合同签订且完成财政部门批复后，甲方将本年度服务费的 50% 支付给乙方，剩余 50% 待本年度期满后按照乙方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如有罚金，扣除罚金后），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给乙方，支付时间以区级财政批复为准。

3. 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管理内容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有违反本管理合同内容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给甲方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余款。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无条件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欺骗甲方，使甲方蒙受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要服务费中标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全额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 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合同的形式及效力

1、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3、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4、本合同如需修改或补充，双方经协商并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府前街 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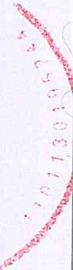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北京天佑豪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马卷村北四路三巷 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秦天佐



签订日期：2023.12.15

签订日期：2023.12.15

